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8/12/21	發言時間	11:52:53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12/19地震對本公司並未造成重大損失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98/12/21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98/12/21</p> <p>2. 公司名稱: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花蓮市地震站東南方25.5公里海底於19日晚間21:02,發生芮氏規模6.8地震</p> <p>6. 因應措施:本次地震並對公司未造成重大財務及業務上的影響,亦無重大資產因此遭受損失,特此說明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